**关于进一步规范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收益分配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我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规范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收益分配管理，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把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收益分配权落到实处，增强农民财产性收入，提升获得感，根据《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浙江省违反村级财务管理规定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和《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收益分配管理的通知》要求，现就规范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收益分配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发展优先，把握收益分配的基本要求**

**（一）坚持发展优先，成果共享。**坚持把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放在首位，树立可持续发展的理念，集体经济收益要优先满足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兼顾发展公益事业，保护股东权益。

**（二）坚持效益决定分配原则。**树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意识，纠正股东“只顾分红，不顾发展”和盲目攀比的思想，年度收益分配要依据当年的经营收益情况，确定合理的分配比例，严禁过度分配、举债分配。

**（三）坚持按股分红原则。**股东股权是参加集体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是落实股东收益分配权的具体表现。要完善利益分配方式，改正以村民福利分配代替按股分红的现象，除了农村医疗、老年人补贴、困难户补贴等特殊群体的福利外，收益分配要按照股东股权实行按股分红。尚未实行按股分红的村社要由村民福利分配向股东按股分红转变。

**（四）健全民主决策机制。**严格履行民主决策机制，收益分配要根据章程，制定合理的分配方案。收益分配方案应经本社股东（代表）大会应到股东（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讨论通过，收益分配方案及方案的实施结果应按规定进行公开，实现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接受民主监督。

**二、收益分配的核算**

（一）核实收支情况。在年终收益分配工作前，要先准确核算当年收支和可供分配收益总额。

（二）清查债权债务。在年终收益分配工作前，要开展全面的资产清查，清理债权、债务，对应收款项加大清收力度。

（三）做好经济合同的结算和兑现。按时足额收缴合同、租赁协议等所规定的上缴款等收益。

**三、收益分配的范围**

（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投资收益等按规定可以纳入当年度收益分配的收入。

（二）集体经济收入要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记账，预收以后年度的集体资产、资源租金等预收收入应分摊到以后会计年度核算，不得在当年度进行分配。

（三）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的征收土地补偿费、专项应付款、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补偿资金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等不得纳入年度收益分配。

（四）上级专项补助及政府部门投入的具有专项或特定用途的款项、其他按规定不得纳入年度收益分配的收入，不得纳入年度收益分配范围。

**四、收益分配的顺序**

有收益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进行收益分配时，一般遵循以下顺序：

（一）提取公积公益金。提取比例不得低于净收益的30％，主要用于发展生产和公共服务；

（二）提取应付福利费。主要用于集体福利、文教、卫生等方面支出；

（三）按章程规定及成员（代表）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等（如奖励基金或根据章程设置的有利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经营发展的其他基金）；

（四）在进行上述分配之后，按照股东股份份额进行分红。

**五、收益分配的程序**

收益分配应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制定方案。经村党组织提议，村委会和董事会联席会议商议后，董事会按照本社章程确定的收益分配办法，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二）征求意见。将收益分配方案向本社股东公示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15日。

（三）审议公示。收益分配方案经公示征求意见后，董事会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报乡镇审核通过后，经党员大会审议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东（代表）会议决议通过，并报乡镇（街道）备案。收益分配方案在财务公开栏中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日。

（四）方案实施。按收益分配方案进行收益分配。

（五）结果登记。将股东的收益分配情况登记在册，并录入到股权管理系统，实行信息化管理。

（六）结果公开。收益分配结果在财务公开日向本社股东公开。

**六、收益分配的监督管理**

**（一）强化工作监管。**镇（乡）街道要承担监督责任主体职责，镇（乡）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加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收益分配管理审核，确保公积公益金使用审批严格、福利费使用计划合理、专款专用，股东的收益分配权得到充分保障，确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收益分配依法依规。要妥善处理好利益分配方式调整中出现的矛盾纠纷，防止因利益调整落差影响社会稳定。

**（二）落实主体责任。**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是经济发展和收益分配管理主体，要积极发展集体经济，增加集体经济收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全部收支和分配情况要定期向本社股东公布，监事会应对本社的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核监督，对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以及公开情况进行全程监督。要创新分配模式，探索将收益分配与村民履行章程、制度等村规民约行为相挂钩。对不按规定进行股份经济合作社收益分配的，按《浙江省违反村级财务管理规定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处理。

附件：海曙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分红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海曙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份分红审批表 | | | | |
| 单位: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 年度 | | | | |
| 收 益 情 况 | 项 目 | | 行次 | 金 额 |
| 本 年 收 益 | |  | / |
| 一、经营收入 | | 1 |  |
| 加：发包及上交收入 | | 2 |  |
| 投资收益 | | 3 |  |
| 减：经营支出 | | 4 |  |
| 管理费用 | | 5 |  |
| 二、经营收益 | | 6 |  |
| 加：补助收入 | | 7 |  |
| 其他收入 | | 8 |  |
| 减：其他支出 | | 9 |  |
| 农业发展支出 | | 10 |  |
| 三、本年收益 | | 11 |  |
| 收 益 分 配 | |  | / |
| 四、本年收益 | | 12 |  |
| 加：年初未分配收益 | | 13 |  |
| 其他转入 | | 14 |  |
| 五、可分配收益 | | 15 |  |
| 减：1、提取公积公益金 | | 16 |  |
| 2、提取福利费 | | 17 |  |
| 3、农户分配 | | 18 |  |
| 六、年末未分配收益 | | 19 |  |
| 股份人数 | | 20 |  |
| 人均可分配金额 | | 21 |  |
| 审议审批意见 | 镇乡（街道）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 | | |
| 股东代表会议决议情况： | | | |
| 镇乡（街道）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 | | |